

## 附表二 檔案應用委任書

填寫範例

本人 理大同 委任 王曉明 (請填寫受委任人姓名)

辦理下列事宜(請勾選)

1.  檔案應用之申請手續
2. 應用行為： 閱覽檔案  抄錄檔案  複製檔案
3.  領取檔案複製品
4. 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

此致 (檔案管有機關機關全銜)

委任人：理大同 (簽名或蓋章)

住(居)所：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 101 號 4、5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38-1600
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：A123456789

受委任人：王曉明 (簽名或蓋章)

住(居)所：10851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 101 號 4、5 樓

聯絡電話：(02)2338-1600

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：[A987654321](#)



- 備註：1. 委任人指申請應用檔案之申請人，受委任人為代理人。  
2. 併附委任人及受委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1 日